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6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尊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借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185,000元(請求金額新臺幣742,619元)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之加速條款約定之相關釋明文件(台端提出之借款金額1,185,000元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，未見加速條款之約定，且缺漏約定條文第20條至第26條)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